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泓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63號、114年度執字第5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案受刑人甲○○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本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聲請書附表漏載之處，業經本院更正，詳如附表所示），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二)經函詢受刑人之意見，受刑人雖表示希望等所有案件判完再一併合併定刑，但對於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刑度並無意見

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各罪，均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犯罪目的與行為態樣相類，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以及受刑人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並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內、外部性界限，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林鈺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乃瑄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4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1)有期徒刑1年4月 (共6罪)。 (2)有期徒刑1年2月 (共6罪)。 (3)有期徒刑1年6 月。	(1)有期徒刑1年1月 (共3罪)。 (2)有期徒刑1年(共 11罪)。 (3)有期徒刑1年2月 (共3罪)。	(1)有期徒刑1年6月 (共2罪)。 (2)有期徒刑1年1月 (共6罪)。 (3)有期徒刑1年5 月。 (4)有期徒刑1年。 (5)有期徒刑1年4 月。 (6)有期徒刑1年3 月。	(1)有期徒刑1年1月 (共3罪)。 (2)有期徒刑1年3月。 (3)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民國)	(1)111年9月13日 (2)111年9月13日至 同年月14日 (3)111年9月13日	(1)111年10月11日 (2)111年10月11日至 同年月12日 (3)111年10月12日	(1)111年9月23日至 同年月24日 (2)111年9月23日至 同年10月5日 (3)111年9月23日 (4)111年9月24日 (5)111年10月5日 (6)111年10月5日	(1)111年10月7日 (2)111年10月7日 (3)111年10月7日
偵查機關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2年度偵字第1441	111年度偵字第2508	111年度偵字第32964	112年度偵字第9138

(續上頁)

01

及案號		號	2號、第26882號	號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505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556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142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1527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17日	112年7月25日	112年7月4日	112年9月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505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556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142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1527號
	確定日期	112年6月27日	112年9月11日	112年8月22日	112年10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否
備註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50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	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年度審金訴字第1330號、112年度審金訴字第4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嗣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556號駁回上訴確定。	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14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152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

02

編號		5	6	7	8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1)有期徒刑1年5月(共2罪)。 (2)有期徒刑1年(共3罪)。 (3)有期徒刑1年2月(共8罪)。	(1)有期徒刑1年4月(共3罪)。 (2)有期徒刑1年2月(共12罪)。 (3)有期徒刑1年3月(共8罪)。 (4)有期徒刑1年1月(共5罪)。	有期徒刑1年(共5罪)。	(1)有期徒刑1年2月(共16罪)。 (2)有期徒刑1年1月(共10罪)。 (3)有期徒刑1年4月。 (4)有期徒刑1年(共17罪)。
犯罪日期(民國)		(1)111年10月3日至同年月9日 (2)111年10月3日至同年月8日 (3)111年10月3日至同年月8日	(1)111年9月28日至同年10月7日 (2)111年9月28日至同年10月8日 (3)111年9月28日至同年10月8日 (4)111年9月23日至同年10月8日	111年9月28日至同年10月7日	(1)111年9月19日至同年10月6日 (2)111年9月19日至同年10月6日 (3)111年9月20日 (4)111年9月19日至同年10月6日
偵查機關及案號	機關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1年度偵字第38534號、112年度偵字第679號、第20061號	111年度偵字第36229號等	112年度偵字第36232號	112年度偵字第8326號
最後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1596號、第1660號	112年度訴字第768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161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929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12日	112年12月26日	113年4月12日	113年5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1596號、第1660號	112年度訴字第768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161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929號
	確定日期	112年11月14日	113年4月10日	113年5月21日	113年7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否
備註					

02

編號	9		10		11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1)有期徒刑1年1月 (共5罪)。 (2)有期徒刑1年2月 (共4罪)。 (3)有期徒刑1年3月。 (4)有期徒刑1年。		(1)有期徒刑1年1月 (共16罪)。 (2)有期徒刑1年。 (3)有期徒刑1年2月 (共2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民國)	(1)111年9月25日 (2)111年9月25日 (3)111年9月25日 (4)111年9月25日		(1)111年10月10日 (2)111年10月10日 (3)111年10月10日		111年9月19日	
偵查機關及案號	機關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2年度偵字第9082號等	112年度偵字第4570號、第56342號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4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978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5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1422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30日	113年4月18日	113年9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978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5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1422號		
	確定日期	113年9月2日	113年5月29日	113年10月29日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